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金源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国先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600,3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6%。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等原因,经与原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自公司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东吴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东吴证券一直以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82,1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1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82,1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1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天风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82,1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1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82,1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1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82,1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1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公司特制定《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82,1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1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9 日